

# 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 2019 年部门预算

### 一、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民防空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结合本区实际，组织拟订关于我区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民防空事业的规范性文件，并指导、监督实施。

2、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规划，以及国防建设需要，组织拟订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民防空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

3、负责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住房保障资金安排的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其它保障性住房的实施。

4、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分析，提出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建议；负责推进住宅产业化和住宅性能认定工作，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房屋租赁、房屋面积、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物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房屋白蚁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5、参与区域规划、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工作；参与全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规划、申报等相关工作。

6、负责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城镇建设与管理的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负责市政公用工程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工作。指导全市城镇供排水、节水、燃气、供热、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7、负责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拟定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和建筑市场信用标准并监督实施，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组织协调建筑企业、中介机构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

8、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拟定建筑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监理和竣工验收备案的制度规范并监督执行；拟定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9、负责指导全区村镇建设。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旧房改造；参与村庄整治、农房防灾减灾等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工作。

10、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民防空领域科

技进步、节能减排工作；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民防空行业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

11、负责农村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的规划、建设、维护工作，负责交通战备日常工作。

12、负责管辖公路的养护与路政管理工作。负责公路路产、路权保护，路政许可、审批与审核，交通安全设施监管等管理工作；负责公路环境保护、信息处理、公路“三防”、应急抢险等工作。

13、负责督促检查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依法督促检查城市建设、基本建设中贯彻执行人民防空要求的情况；协助军事部门搞好城市防卫建设。

14、负责编制全区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和计划，参与地下空间规划编制，参与编制城市建设与人民防空建设相结合规划，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编制和建设管理。

15、组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审批，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负责人防工程改造、拆除、报废、迁移审批；拟制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方案，指导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平时的开发利用、战时的平战转换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工作。

16、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制订城市防空袭预案和各项保障方案，负责制市人口应急疏散隐订城蔽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制订人民防空演

习计划、方案，组织进行防空防灾的疏散演练。

17、负责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并实施计划管理，负责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依法落实人民防空防灾警报试鸣制度。

18、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重点防护目标并报区政府审批，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制订平时防护措施和战时抢修方案，指导人防重点镇（街道）开展人民防空工作。

19、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负责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管理，负责区、重点镇（街道）人民防空信息化指挥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20、战时根据上级命令适时开设指挥所，实施有效指挥，组织实施空情接收、防空警报、城市灯火管制、重要目标伪装防护、群众疏散掩蔽等行动。

21、承办区政府、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越城区市政园林管理处预算、越城区建筑市场管理处预算、越城区人防（民防）保障服务中心预算，下属6家事业单位预算分别是越城区房地产管理处、越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越城区公路管理所预算、越城区河道保障服务中心预算、绍兴市三山公园管理处预算、绍兴市镜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处预算。

## 二、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2019年

##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9969.73 万元

###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 2019 年收入预算 19969.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8684.67 万元，占 93.56%；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85.06 万元，占 6.4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19969.73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40 万元，国防支出 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3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867.6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19.9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83.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0.0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543.9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61.15 万元，项目支出 16064.65 万元。

####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684.6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17.1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6767.5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40 万元，国防支出 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862.3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19.9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83.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4.40 万元。

####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917.17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9958.72 万元，增加 1958.45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2018 年下半年袍江、高新人员、事权划转后，2018 年执行数只有下半年数据，19 年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0.40 万元，占 0.84%；国防支出（类）48 万元，占 0.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24.22 万元，占 3.56%；城乡社区支出 10094.84 万元，占 84.71%；交通运输支出 619.94 万元，占 5.2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83.37 万元，占 3.22%；住房保障支出（类）246.40 万元，占 2.07%。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100.40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镜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处的基本支出。

(2)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安排 48 万元,主要用于人防办专用设备采购和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303.0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121.2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240.8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公务员的基本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9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各项工作业务经费支出等。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安排 1762.9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和专项工作经费等。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安排 6812.6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城市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有机更新项目。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安排 1179.45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越城区河道保障服务中心基本支出,河道管理、绿地管护、亮化等专项支出。

(1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安排 619.94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越城区公路管理所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1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建筑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40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越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基本支出。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建筑业(款)其他建筑业支出(项)安排 343.37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越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项目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205.6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3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及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40.3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 **(六)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20.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25.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94.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6767.50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1087.43 万元，增加 5680.07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安排 6767.50 万元，占 100%。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安排 6767.5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的补充。

## **（八）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73.91%。主要用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省外有关单位业务交流接待等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事权增加，预测公务接待情况有所增长。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7.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3.9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6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3.30 万元，主要用于保留的执法公务车辆的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区市政园林管理处计划采购 4 辆工程车，并按 2.5 万元/辆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0.80 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采购预算总额 2766.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4.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672.79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

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4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097.1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6767.50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

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反映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

1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建筑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资源勘探信息（类）建筑业（款）其他建筑业支出（项）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建筑业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